**关于实施新时代金华工匠培育工程的意见(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技术技能人才，引领带动广大技能劳动者弘扬工匠精神、走技能成才之路，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新时代浙江工匠培育工程的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20〕36号），现就实施新时代金华工匠培育工程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人才强省、创新强省首位战略，聚焦我市制造业“8+N”重点细分行业转型需求，以培养领军型、创新型、应用型、成长型技能人才为主线，加快构建“产教训”融合、“政企社”协同、“育选用”贯通的技能人才培育体系，培育一支覆盖广泛、梯次衔接、技艺高超的新时代金华工匠队伍，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提供强大的技能人才支撑。到2025年，全市技能人才总量达到130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数量力争达到45万人，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占比达到35%左右。

二、主要任务

（一）打造领军型工匠队伍。以服务打造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为导向，围绕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建设，培育一批在产业一线技艺精湛，在技术革新、发明创造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在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方面业绩突出，或在高水平技能竞赛作出重大突破的技能骨干人才，力争用五年时间，培育100名金华大工匠、500名金华杰出工匠、2000名金华工匠，打造技能人才标杆队伍。

1.加大培育支持力度。对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给予100万元的奖励资助，对新入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给予10万元奖励资助；对列入省级以上政府或人才部门授予的技能领军人才奖励，按上级拨付资金给予1:1配套支持；对金华大工匠、金华杰出工匠、金华工匠分别给予5万、3万、1万元的经费资助。相关经费从人才专项列支。推进市领导联系高技能领军人才制度，金华大工匠、金华杰出工匠纳入党政领导联系高层次人才范围，享受高层次人才各项政策待遇。将高技能领军人才纳入当地人才分类目录，按类型享受人才政策。适当提高高技能人才在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评选中的入选比例，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应有一定比例的高技能人才。

2.强化高水平竞赛选育。对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并获奖的，按金奖、银奖、铜奖、优胜奖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的奖励资助；对入选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队的，按入选人数给予选送单位10万元/人的经费资助。以市政府名义每两年举办一届金华市技能大赛。

3.拓展引进渠道。对制造业企业市外引进市级以上政府或人才部门认定的高技能领军人才的（含引进后三年内入选），以申报年上一年人才薪酬为基数，连续三年按该基数的50%给予企业引才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50万元。对引进的市级以上高技能领军人才（含引进后三年内入选），按企业新引进博士标准享受购房补贴。相关经费由人才专项列支。

（二）培育创新型工匠队伍。以数字经济、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汽车及零部件等制造业重点细分行业为主体，以产业数字化为突破口，重点服务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每年培育400名以上在生产一线、具备一定产品创新能力、适应智能化生产趋势的创新型、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为推进数字经济“一号工程”2.0版和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2.0版提供人才支撑。

4.构建创新能力提升工作载体。依托制造业8+N重点细分行业龙头企业，联合院校和专业科研机构建设高技能人才（劳模）创新工作室，开展技术技能新标准研究，推进技术技能创新和成果转化，给予最高1万元的经费支持。支持高技能人才参与特色产业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聚焦先进制造业各关键环节，以技能水平、技艺推广为主要指标，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最高15万元的经费支持。组织企业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技能提升、工艺改进等活动、总结，命名和推广一批先进操作（工作）法。企业委托技能大师工作室、技工院校开展技术难题攻关的，适用科技创新券。

5.给予技能提升研修专项支持。持续开展“金蓝领”技能提升研修班，其中每两年组织30名左右技能领军人才、技工（职业）院校骨干专业教师和实习指导老师赴国（境）外进行技能提升培训，给予每人不超过3万元的经费资助；每年组织50名左右的高技能人才参加国内高研班，给予每人不超过1万元的经费资助。相关经费由人才专项列支。探索技能创新人才“回炉”培训模式，对企业安排技能人才开展1个月以上脱产技能研修培训的，给予一定额度的资金扶持。

6.给予特殊提档支持。领军型工匠队伍遴选设置制造业新职业（工种）专项，给予倾斜支持。制造业企业市外全职引进的新职业（工种）高级技师、技师，按照硕士标准享受购房补贴、户籍、子女入学等政策待遇。

（三）夯实应用型工匠队伍。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为主抓手，政企社协同推进平台载体建设，以培训带动面上技能整体提升，力争用五年时间，累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60万人次以上，做强技术技能人才基本盘。

7.强化企业主体作用。鼓励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8%标准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其中用于包括一线职工技能提升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等在内的职工教育培训经费比例不低于70%。对开展技能等级认定企业，按认定高技能人才数量给予600元每人的补贴。对新认定的技能人才，给予最高3000元的培训补贴，属于紧缺职业（工种）的补贴标准上浮30%。对实施高技能人才津贴的企业，列入金华紧缺职业（工种）目录的高级技师、技师，分别给予两年内1000元/月、600元/月的政府津贴；制造业企业市外全职引进的高级技师、技师，参照本科标准享受购房补贴、户籍、子女入学等政策待遇，相关经费由人才专项列支。

8.建设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以技工（职业）院校、产业园区、行业龙头企业为依托，建设对社会开放的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对年实训超1000人次的设立市级公共实训基地，并给予每家20万元的经费支持。对首次列入省级及以上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的，给予上级拨付资金1:1的配套支持。对国、省级公共实训基地扩建项目的，给予省拨资金20%、不超过100万元的配套支持。

9.构建线上线下联动的职业培训体系。深化技能人才继续教育改革，建立“线上”+“线下”的技能人才继续教育体系，推行“学分制”管理。支持重点规上企业建设一批培训中心，年培训人次数量达500人以上，且20%人次以上晋升高级工以上技能等级的，给予5万元每家的奖励资助。统筹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资源，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全部向具备资质（包括本科院校、职业院校）的社会培训机构开放。

10.加强以赛代训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完善以世界技能大赛和国家技能大赛为龙头，与省级技能大赛相衔接，以市技能大赛为主体，行业主管部门、县（市、区）技能大赛和企业岗位练兵技能比武为基础，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对市人力社保局同意举办的市一级技能竞赛，按办赛成本可给予承办单位每个项目最高5万元的经费资助。院校承办世界技能大赛等省级以上地方选拔赛的，按每个项目（工种）给予最高20万元补助；被指定为世界技能大赛国家级集训基地的，按每个项目50万元给予补助。

（四）打造成长型匠苗队伍。以职业院校培养为主渠道，加强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变革，建立以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专业设置对接调整机制，全市每年培养中、高级技能以上毕业生5000人以上，其中高级工以上3000人，加强技能人才储备。

11.推进技工（职业）院校发展。加大对技工（职业）院校的扶持力度，实现技工院校县（市）全覆盖，技师学院省级以上平台全覆盖。谋划建设1所万人以上高水平技师学院。探索建立公办职业教育（技工教育）生均财政拨款增长机制，并向制造类专业倾斜。相关经费由人才专项列支。支持公办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办学改革，鼓励社会力量以资本、知识、技术等要素参与办学，鼓励技工（职业）院校与国外知名院校开展联合办学，引入推广国际认可、信誉度高的国外技能类资格证书。支持高职院校和技师学院之间开展合作办学、学分互认试点，完成规定学分的学生，可取得相应学历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

12.强化校企合作培养模式。按照“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的要求，对通过校企合作开展“新型学徒制”的，给予2年内每人每年最高6000元的培训补贴。对企业与院校合作开设“订单班”“冠名班”的，按每人不超过2000元给予补贴。深化“厂中校、校中厂”建设，鼓励职业院校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校企合作，支持教师按规定获得相应的智力、专利、教育、劳务等报酬。鼓励我市职业院校通过与中西部地区联合招生、合作办学等多种方式扩大生源渠道，在中西部省份技工（职业）院校设立一批技能人才协作基地，对年输送20名以上高技能人才至我市民营企业就业的，给予5万元/年的奖励资助，超出部分给予3000元/人的资助，相关经费由人才专项列支。

13.拓展“匠苗”成长空间。落实技工院校、普通高中同平台招生。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技师学院技师班毕业生享受大专、本科学历同等待遇，在公务员录用、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执业资格考试、确认工资起点标准、职称评审、职位晋升、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享受人才引进政策等方面与同等学历人员相同对待。加快推进技能人才学历证书和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转换，接受职业院校学历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中可免试部分内容。

三、体制机制保障

14.推进职业院校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完善技工（职业）院校教师管理机制，畅通技工（职业）院校引进教师绿色通道，在空编使用核准范围内，可自主公开招聘，按“用什么考什么”方式聘用企业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鼓励技工（职业）院校专业技术人员在金创办企业或带技术服务企业。以技能人才培养数、留金率为重要指标，在技师学院探索实行报备员额制管理，在岗位聘任、绩效工资等给予扶持。

15.深化技能人才评价方式改革。实施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三位一体”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推进专业技术、职业技能贯通，专业技术人才取得助理级、中级、副高级职称，累计工作年限达到申报条件的，可分别申请参加与现岗位相对应职业（工种）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技能评价。具备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技能人才，不将学历、论文、外语、计算机等作为参评的限制性条件。

16.探索终身职业教育市场化改革。推动设立市职业教育集团，政府+市场联动推动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加大技能人才供给。试行担任车间主任（工段长）、学徒制师傅等高技能人才到职业院校进修，通过脱产学习、证书互认取得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所需经费可在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组建金华技师协会，赋予技能人才等级认定、人才培育等技能人才培育的综合职能。

四、组织实施保障

17.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作为重要人才工程，纳入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重要研究事项，加强领导和督促。县（市、区）高技能人才培养情况纳入对人才工作述职评议内容。建立由市委人才办牵头，人力社保部门具体落实，工会、共青团、经信、教育、财政等部门各司其职、广泛参与的技能人才工作协调推进机制。构建部门联动领军型工匠培育体系，其中金华大工匠、金华杰出工匠由市政府颁发证书，由市人力社保局具体实施；金华工匠由市人力社保局、市总工会共同颁发证书，由市总工会具体实施。原有技能大师、首席技师、八婺工匠等高技能领军人才，直接纳入金华工匠范围服务管理。

18.分级分类保障经费。本意见涉及的各项资金支出，没有指明资金出处的，均按现行财政体制承担，无特别明确的，均由人力社保和就业资金列支。涉及同类项目奖励资助的，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19.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渠道，加大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的宣传力度。把工匠精神贯穿职业院校学生培养全过程和职业生涯全周期。大力开展新时代工匠系列宣传活动，通过解读技能人才政策、宣传技能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挖掘新时代工匠典型事迹，营造技能成才、技能报国的新风尚，形成全社会重视技能人才培养、支持技能人才发展的良好氛围。